

申请企业（公司）迁移登记承诺书

申请人郑重承诺：

在申请企业（公司）迁移登记中所提交的文件、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，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，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。

企业（公司）盖章：

年 月 日

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清单

选择项	序号	文件、证件名称	说明
	1	法定代表人签署的《企业（公司）迁移登记申请书》	原件
	2	《企业（公司）申请登记委托书》	原件
	3	营业执照	原件
	4	其它有关文件证件	

注：

“选择项”栏由工商部门填写；“说明”栏应注明提交的文件、证件是原件还是复印件。提交复印件的，应由企业（公司）加盖公章并署明与原件一致。

本表注中未明事宜，可查阅上海工商网站：www.sgs.gov.cn

企业（公司）迁移登记申请书

企业名称	
迁入地住所 (营业场所、地址)	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
经济性质/企业类型	
注册资本(金)/营运资金	
经营范围 及方式	
企业迁入登记机关 审核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
企业（公司）盖章：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字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	

注：

“住所”栏中应写明街道。

申请人应当使用钢笔、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字。

文件、证件应当使用 A4 纸。